

三峡崖州 100MW 农光互补蔬菜大棚+储能光伏项目 10kV 市政电源施工分包工程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SXYZ-HNY2023-SGJT-008)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三峡崖州 100MW 农光互补蔬菜大棚+储能光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光伏项目选址区域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境内, 项目规划总装机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 108.346MWp, 场区总面积约 1377 亩, 在场址内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 升压站共占地约 14.7 亩, 通过 1 回 110kV 线路送至 220kV 望楼变电站, 新建 110kV 线路总长约 5k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0kV 市政电源施工分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0kV 市政电源施工分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肆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承装(修、试)叁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3.2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具有完成不少于 2 项承担同等级工程业绩;(附上:开标日前三年签订合同的扫描件且竣工结算报告);
- 3.4 在开标日前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开标日前三年没有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 3.5 项目经理须为分包商在职职工, 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 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8 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9 本次竞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参加竞谈者，必须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到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图纸）每套售价 200.00 元，转账支付，售后不退。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响应人按以下信息购买标书（转账支付务必备注 XX 项目 XX 工程标书费）后将购买回执单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务必备注购买 XX 项目 XX 设备标书-XX 公司）；采购人接收购买回执单后邮箱发送竞谈文件至响应人。收款单位信息如下：采购人收款信息如下：收款单位户名：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0434 6600 0029 0729 开户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

七、其他

采购范围：10kV 市政电源施工分包。

临时电源的施工以及承包范围内的整体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本项目临时电源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和存放；便道敷设及二次倒运。
- （2）临时电源施工与其他施工工序的配合，确保能满足所有施工车辆通行；

- (3) 临时电源的清淤、排水、紧急抢修、维护及环境保持。
- (4) 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 (5) 沿线既有岩石、水沟等的穿越、跨越；
- (6) 各类达标、检查、试验、验收、质量监督配合，并提供相应报告；安全施工措施工作；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已完工程保护等各项工作。
- (7) 分包方在开工前充分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未了解情况或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分包方负责赔偿。
- (8) 为开展上述工作（包括国家及地方文件规定）施工方所需的证件办理等。
- (9) 施工图与技术协议书为合同的深化说明, 与合同互为补充。
- (10) 施工分包方负责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除甲供材料外的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施工分包方从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对承包方负责，并负责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自行办理的各项手续。
- (11) 线路包含的手续及协调费用由施工分包方负责。
- (12) 因线路建设地点处在乐东县和三亚市交界处，无法在三亚市区域内接入，需要协调从乐东县供电局区域接入，同时包含购买当地农业公司现有 10kV 市政电源线路资产的费用。
- (13) 其他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工作中的任何项目及工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中丹路 268 号

联 系 人：文工

电 话：0898-65259168

电子邮件：wengbeibei-hny@powerchina.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